

联合国 大会



1-221
Distr.
GENERAL

A/32/263
6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一九六七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关于一九六七年以来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D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决议第 3 段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该决议第 3 段里，大会重申要求以色列：(a) 立即采取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的步骤 (b) 停止施行阻碍失所居民重返家园的一切措施，包括影响到被占领领土的物质结构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内。在第 1 和 2 段里，大会重申流离失所的人民有重返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便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并对以色列当局仍然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2.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三日秘书长在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个普通照会里，提请这位代表注意他按照大会第 31/15 D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内提出报告的任务，并要求以色列政府尽快把有关履行决议各项规定的各种资料递交给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八日的普通照会里，向秘书长传达以色

列政府对第 31/15D 号决议的评论，按照历年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的做法，将其载列如下：

“以色列政府始终充分理解关于失所人民的问题的人道性质——这些人是在一九六七年阿拉伯各国政府挑起的战争爆发后逃离战区的。因此，在过去十年来，曾经采取重大步骤，协助他们与留在一九六七年起由以色列管理的领土内的家人团聚，并对处于境况困难的人民给予救济。

“但是，众所周知，隶属于所谓巴解组织的阿拉伯恐怖分子，按照一九七七年三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开罗通过并经‘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在大马士革加以重申，决意在那些领土加强武装斗争，以求达到摧毁以色列国的周知的目标。

“更甚的是，某些阿拉伯政府继续利用以色列为了让人民有秩序地越过停火线而建立的设施，协助和方便阿拉伯恐怖分子、武器和炸药进入该领土以求达到颠覆的目的。过去由于巴解组织的政策和这些阿拉伯政府的行动，严重破坏了改善一九六七年以来流离失所人民的境遇的所有努力，遗憾的是，它们仍然这样做，以致迄今无法使大批流离失所的人民返回家园。

“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政府虽有协助失所人民重返家园的意愿，但对管理区内和在以色列境内人民的安全、保障和安居乐业，并对以色列国家本身的安全负有明确责任，除两者兼顾之外，别无选择，尽管存在种种困难和危险，但是，以色列政府在过去一年来仍然一如既往，协助一九六七年以来便流离失所的人民返回家园。有关帮助家人团聚和帮助处境困难人民的特别安排仍然在进行，与当地阿拉伯当局就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工作仍然继续。”

4.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5D 号决议第 3 段(a)分段的规定，已从近东救济

工程处主任获悉在该处登记过的难民迁返的情形。如早先的报告¹所指出的，该处和迁返难民作出的安排无关（和不曾在该处登记的失所人民的迁返安排也无关。）因此，该处的情报主要是根据迁返的难民将配给改在迁返地区发给和更正工赈处记录的请求。该处并不一定知道未曾要求配给和服务供应的难民的迁返情形，但是相信这样的人数很少。就该处所知，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间，有一百八十三名流离失所的难民从东约旦返回西岸，有五十一名从东约旦返回加沙地带。应当指出的是，其中有些可能不是失所的人民，而是流离失所难民的家人，现在随同失所的人民迁返，或是回到当地和他团聚，他们本身并非一九六七年起失所的人民。在同一时期内，有五名失所的难民从埃及返回加沙地带。因此，参照去年的报告第4段所指出的估计，根据该处的了解，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返回被占领区的难民的人数略多于九千名。

5. 按照该决议第3段(b)分段的规定，应当指出，由于以色列政府最近宣布使三个现有移民点合法化和批准在约旦河西岸设立三个新移民点的事，已经引起抗议，认为除了别的以外，这样做会产生改变被占领区的人口结构的后果。这件事已由若干会员国提交的来文引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注意，秘书长按照关于中东局势的第31/61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大会的报告（A/32/240，第6和7段）已加以说明。

¹ 第A/9156号文件第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第A/9740号文件第4段；《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第A/10253号文件第4段；《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3，第A/31/240号文件，第4段。